|  |  |  |
| --- | --- | --- |
| A close up of a sign  Description automatically generated | **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WRC-23）2023年11月20日-12月15日，迪拜** |  |
|  |  |
|  |  |
| **全体会议** | **文件 111 (Add.22)(Add.8)-C** |
|  | **2023年10月29日** |
|  | **原文：中文** |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 |
| 有关大会工作的提案 |
|  |
| 议项7(F) |

7 根据第**86**号决议**（WRC-07，修订版）**，考虑为回应全权代表大会关于卫星网络频率指配的提前公布、协调、通知和登记程序的第86号决议（2002年，马拉喀什，修订版）而可能做出的修改，以便为合理、高效和经济地使用无线电频率及任何相关联轨道（包括对地静止卫星轨道）提供便利；

7(F) 议题F – 排除受《无线电规则》附录30A和《无线电规则》附录30B约束的频段中的馈线链路/上行链路业务和覆盖区域的影响

引言

研究议题F是为了建立适当的机制，以防止一个主管部门对其他国家在馈线链路/上行链路中建立空间系统造成障碍。CPM报告概述的4种方法提供了解决该议题的可能解决方案。

方法F1的内容包含一些不修改《无线电规则》的建议。方法F2、F3和F4建议在《无线电规则》附录**30A**第4条中添加一项新条款，允许一个主管部门随时请求将其领土排除在其他主管部门某个卫星网络馈线链路的业务区之外。这三种方法中还包括避免上行链路覆盖区延伸至服务区域之外的卫星网络因覆盖区域扩大而寻求保护的措施。方法F2和F3包括附录**30A**和**30B**的此类措施，而方法F4仅包括附录**30A**的此类措施。

提案

中国支持在《无线电规则》附录**30A**中将一个主管部门的领土排除在另一个主管部门的馈线链路业务区之外，并将覆盖区调整到最小，以与馈线链路的业务区保持一致。中国还支持在《无线电规则》附录**30B**中增加新的规定，以定义规则和技术解决方案，允许主管部门使用自己的频率指配，不对其它国家或地区系统的部署造成障碍。

据此，中国同意基于CPM报告方法F3提出的一些规则措施来解决这个问题，中国同时愿意考虑方法F2的部分内容。

中国对《无线电规则》的修订建议如下。

附录30A（WRC-19，修订版）[[1]](#footnote-1)\*

关于1区和3区14.5-14.8 GHz[[2]](#footnote-2)2和17.3-18.1 GHz及2区17.3-17.8 GHz
频段内卫星广播业务（1区11.7-12.5 GHz、2区12.2-12.7 GHz
和3区11.7-12.2 GHz）馈线链路的条款
和相关规划和列表1（WRC-03）

第4条（WRC-19，修订版）

关于修改2区馈线链路规划或1区和3区附加使用的程序

## 4.1 适用于1区和3区的条款

ADD CHN/111A22A8/1#2063

4.1.10e主管部门可以在上述四个月的期限内或之后随时通知无线电通信局，它反对被纳入任何指配的业务区内，即使该指配已经被列入列表中。之后，无线电通信局须告知负责该指配的主管部门，并从业务区中删除提出异议的主管部门的领土和测试点[[3]](#footnote-3)WW。无线电通信局须在不对先前各项审查进行重新审查的情况下更新参考形势。（WRC-23）

**理由：** 与CPM报告方法F3一致。

ADD CHN/111A22A8/2#2064

4.1.20之二 当一个主管部门或一组具名主管部门计划酌情实施业务区仅限于该国领土或这些国家领土的卫星网络且卫星网络特性符合本附录附件3第3.2、3.4和3.5段，包括同极化和交叉极化离轴e.i.r.p.特性分别由图A的曲线A’和B’规定时，某个卫星网络为了覆盖业务区所需的最小椭圆[[4]](#footnote-4)ZZ在前述主管部门领土上所产生的相对卫星天线增益等于或小于−20 dB且被无线电通信局确定受到影响的其他通知主管部门，不得要求保护自己免受来自前述主管部门领土的上行链路干扰的影响。第4.1.20段不适用。（WRC-23）

**理由：** 与CPM报告方法F3一致。

附录30B（WRC-19，修订版）

4 500-4 800 MHz、6 725-7 025 MHz、10.70-10.95 GHz、
11.20-11.45 GHz和12.75-13.25 GHz频段内
卫星固定业务的条款和相关规划

第6条（WRC‑19，修订版）

将分配转换为指配或引入一个附加系统或修改
列表[[5]](#footnote-5)1, [[6]](#footnote-6)2, [[7]](#footnote-7)2之二中的一项指配的程序（WRC‑19）

MOD CHN/111A22A8/3#2065

6.16 主管部门可以在上述四个月的期限内或之后随时通知无线电通信局，它反对被纳入任何指配的业务区内，即使该指配已经被列入列表中。之后，无线电通信局须告知负责该指配的主管部门，并从业务区中删除提出异议的主管部门的领土和测试点MOD [[8]](#footnote-8)6之二。无线电通信局须在不对先前各项审查进行重新审查的情况下更新参考形势。（WRC‑23）

**理由：** 与CPM报告方法F3一致。

ADD CHN/111A22A8/4#2066

6.29之二 当一个主管部门或一组具名主管部门计划酌情实施业务区仅限于该国领土或这些国家领土的卫星网络且上行链路特性符合本附录附件1第1.2、1.3和1.6段，包括第1.6.4段的表1时，某个卫星网络为了覆盖业务区所需的最小椭圆[[9]](#footnote-9)ZZ在前述主管部门领土上所产生的相对卫星天线增益等于或小于−20 dB且被无线电通信局确定受到影响的其他通知主管部门，不得要求保护自己免受来自前述主管部门领土的上行链路干扰的影响。第6.29段不适用。（WRC-23）

**理由：** 与CPM报告方法F3一致。

\_\_\_\_\_\_\_\_\_\_\_\_\_\_

1. \* 凡在本附录中出现的“空间电台频率指配”一词，均应理解为与一给定轨道位置有关的频率指配。     （WRC-03） [↑](#footnote-ref-1)
2. 1 1区和3区增加使用的馈线链路目录表已附入国际频率登记总表（见第**542**号决议（**WRC-2000**）\*\*）。（WRC-03）

 \*\* 秘书处注：该决议已经WRC-03废止。

2 14.5-14.8 GHz频段的这种用途保留给欧洲以外的国家。

秘书处注：提到某条时如果其编号用的是正体字，则指本附录中的某条。 [↑](#footnote-ref-2)
3. WW 负责该指配的主管部门可以要求将下行链路测试点从被排除的领土移至其业务区剩余部分之内的新位置，前提是该移动不得产生更多的干扰。（WRC-23） [↑](#footnote-ref-3)
4. ZZ 最小椭圆由使用相关BR软件应用程序，根据卫星网络中包含的一组测试点确定，包括相关1区和3区附加使用列表。（WRC-23） [↑](#footnote-ref-4)
5. 1 根据有关对卫星网络登记实施成本回收的经修订的理事会第482号决定，如果无线电通信局没有收到付款，则须在通知相关主管部门之后，取消第6.7和/或6.23段中规定的公布，并酌情取消第6.23和/或6.25段规定的列表中的相应条目，并在规划中恢复分配。无线电通信局须将此行动通知所有主管部门，而且无线电通信局和其他主管部门无需再考虑该公布中提到的网络。无线电通信局须在上述理事会第482号决定规定的支付日到期的两个月之前，向发出通知的主管部门发出一份提醒函，除非在该日期前款项已收到。亦见第**905**号决议**（WRC-07）**\*。

 \* 秘书处注：该决议已经WRC-12废止。 [↑](#footnote-ref-5)
6. 2 第**49**号决议**（WRC‑15，修订版）**适用。(WRC‑15) [↑](#footnote-ref-6)
7. 2之二 第**170**号决议**（WRC-19）**适用。（WRC‑19） [↑](#footnote-ref-7)
8. 6之二负责该指配的主管部门可以要求将测试点从被排除的领土移至其业务区剩余部分之内的新位置。上行链路测试点的移动不得产生更多的干扰（WRC‑23） [↑](#footnote-ref-8)
9. ZZ 最小椭圆由使用相关BR软件应用程序，根据卫星网络中包含的一组测试点确定。（WRC‑23） [↑](#footnote-ref-9)